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天职业字[2015]5979-1号

目 录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	2
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4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	6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邦科技公司”）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丹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丹邦科技公司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丹邦科技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丹邦科技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丹邦科技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。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屈先富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綦东钰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具体规定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丹邦科技”）董事会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（2013）1153 号”文核准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264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.5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,96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,991,8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,968,16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3]679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 2014 年度使用资金情况为：

项目	单位: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
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	26,531.46
减：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支出	25,413.30
手续费支出	1.52
加：201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	175.07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（包括定期存单余额）	1,291.71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

《管理办法》)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行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于 2013 年 12 月公司、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丹邦”）连同保荐机构分别和以上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			
存放银行名称	账号	期末余额	备注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	44201515200059002618	650,356.43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行支行	4000093229100007218	95,486.80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	44201515200059666688	11,413,560.41	账户名称：广东丹邦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行支行	4000093229100009270	757,634.26	账户名称：广东丹邦
<u>合计</u>		<u>12,917,037.90</u>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4 年度，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完整披露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58,096.82	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5,413.30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7,128.06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无											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1	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	否	58,096.82	58,096.82	60,000.00	25,413.30	57,128.06	-2,871.94	95.21	2015年5月31日	0.00	不适用	否	
合计			58,096.82	58,096.82	60,000.00	25,413.30	57,128.06	-2,871.94	95.21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无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	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无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		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。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			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。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使用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,196.64万元。	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											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58,096.82	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25,413.3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.00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57,128.06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无										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募集资金结余 1,291.7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	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无										